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【所有标的名称均需提供制造商相关情况】

龙游县第三中学：

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龙游县第三中学（**单位名称**）的龙三中寝室内部和卫生间改造项目--床、储物柜、毛巾晾衣架、窗帘等采购（**项目名称**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行业	制造商	从业人员（人）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所属企业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
1	学生双层床	工业	龙游同心家具有限公司	47	1629	2238	小型企业
2	储物柜	工业	龙游同心家具有限公司	47	1629	2238	小型企业
3	毛巾架	工业	龙游同心家具有限公司	47	1629	2238	小型企业
4	晾衣架	工业	龙游同心家具有限公司	47	1629	2238	小型企业
5	窗帘布	工业	龙游同心家具有限公司	47	1629	2238	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（盖单位公章或个人章）：龙游同心家具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　2025 年 7 月 8 日

说明：

1）所有标的名称均需提供制造商所属行业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、所属企业类型等情况；

2）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。

3）所有货物的制造商均需在此函中列明。

4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5)所属行业请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文件标准填写。

6）如供应商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扶持政策的标准且中标，则在中标公示中将此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供应商对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7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

工业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